**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石仕维，男，1994年5月15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都匀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0）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仕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各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十三、十四项，即对扣押物品的处理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石仕维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改判上诉人石仕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石仕维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四万五千元，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5092.17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12.17元，账户可用余额1485.85元。

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集团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仕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石仕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